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 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陸杰峰

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生

摘要

《金剛經講話》、《成就的祕訣》是星雲大師疏解《金剛經》的重要著作，集中闡述了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之內在義理關聯。在《金剛經》要義的解明中，星雲大師把「般若波羅蜜」法門理解為一種清淨光明、解脫自在的生活方式。星雲大師認為，般若不在別處，即在《金剛經》的序分提到的日用行事、穿衣吃飯之當下生活。人間行者的般若生活不執著一切而能包容一切、成就一切，不執著施者、受者、施物、果報而「三輪清淨」，真正實踐「無相布施」；不執著我、我所，而以廣大無限的慈悲心「無我度生」，以種種善巧方便護念一切眾生；不住一切有為無為法，降伏種種妄想散動，內心清淨自在而「無住生活」；不貪求聖賢果位、不失本具菩提般若之智、了不可得地修一切善法而踐行「無得而修」，修無所得行、證無所得果；般若的生活讓人的生命存在真正趣向清淨解脫。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的般若法門即是「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業」，這是佛說的，也是人要的，能使生活趣於淨化、使人生趣於善美，因此，般若是人間佛教的智慧之源。

關鍵字：般若 空性 《金剛經》 人間佛教 星雲大師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一、前言

關於人間佛教與經典義理之關係，星雲大師有一高屋建瓴的重要開示：「人間佛教就是佛教。」¹ 這表明人間佛教既是對佛陀本懷的回歸，也是對歷史上闡釋佛陀之教的佛法義理的繼承與發展。佛陀既已證覺無上菩提，為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而以善巧方便說法立教；歷代佛弟子依文解義、疏決文句，對佛陀聖教予以進一步整理、分別、抉擇、闡發。然而「法久則生弊」，星雲大師為了讓佛陀本懷重光，不僅在實踐上弘傳人間佛教，還在著述中疏解佛教經典，依佛法義理而系統建構人間佛教思想理論體系。

《金剛經講話》是星雲大師重要的「經義章疏類」著作之一，而《成就的祕訣》則是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開示。作為大乘佛教思想之開端，般若波羅蜜居於菩薩修學之主導地位而遍在一切大乘經典。而《金剛經》是中國佛教史上流傳最廣、註疏最多、影響最深遠的般若經典。星雲大師通過對《金剛經》的講解、註釋、白話翻譯，藉般若思想回歸佛陀本懷關於智慧、真理、生活、修行之基本理解。

星雲大師認為「佛陀時代的佛法，原本就是針對眾人生活中的行住坐臥、思想舉止，以及最終如何能得解脫而說」，² 因此，人間的生活成為佛陀之教最重要的出發點，而佛法亦自然可以對日常生活提出富有洞見的指導。同樣地，佛陀於《般若經》中開示的般若法門，雖然如緣起與涅槃一般「甚深」，但並非是在生活實踐中無法落實的抽象孤懸的義理；「離開生活就沒有『般若』」，³ 對甚深

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頁9。

2.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北京：現代出版社，2013年，頁9。

3. 同註2，頁44。

般若的體悟須在生活中不執著一切而能包容一切、成就一切，從而使生活淨化為「般若放光的生活」。⁴星雲大師正是在「生活的佛教」的理路下解明《金剛經》的核心要義。⁵

二、作為生活方式的般若波羅蜜

不同於其他大乘經以眉間放光、大地震動、神通示現為序起，

《金剛經》的序分以佛陀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飯食洗足、敷座而坐為發起，表現了佛陀在人間簡樸的日常生活。在佛陀時代，印度的沙門一般都在衣、



《金剛經》的序分表現了佛陀在人間簡樸的日常生活

食、住、行方面採取少欲知足的簡樸生活方式；佛陀適應世俗而制立成就聖者種姓所實行的「四聖種」：「得鹿素衣而知止足，非為衣故求滿其意……如是食、住處；欲斷樂斷、欲修樂修。」⁶依律制，出家比丘在衣服方面主要是糞掃衣、三衣；在飲食方面主要是日中一食，且是托鉢次第乞食；在住處方面主要是僧伽藍、精舍，如講說《金剛經》之處即在舍衛城南須達多長者所布施的祇樹給孤獨園；

4.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北京：東方出版社，2016年，頁8。

5. 程恭讓：〈理解現代人間佛教佛典詮釋思想及方法的圭臬——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初探〉，載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5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6年，頁93-107。

6.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21，《大正藏》第1冊，頁563中-下。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衣、食、住等日常必須的物質生活隨所能得到而知足，不奢求眾多、精美、舒適，從而精進於聖道實踐的修與斷。⁷《金剛經》這一序分表明，佛陀開示的般若法門先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開顯空相應緣起的甚深體悟。

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的序分說明了「生活即是六度」：著衣持鉢即持戒波羅蜜、城中乞食即布施波羅蜜、次第乞即忍辱波羅蜜、飯食訖收衣鉢即精進波羅蜜、洗足已敷座而坐即禪定波羅蜜，以上圓滿即般若波羅蜜。⁸佛陀沒有示現種種神通，而以日常的庸言庸行開顯般若風光，這是為了教化「日用而不知」的眾生，從當下生活之日用行事、眼下眉端、穿衣吃飯等呈現於外的「相」，悟入般若之「體」，從而於生活的行住坐臥中實踐般若之「妙用」。般若不在別處，即在平淡無奇的日常生活、平常的待人接物處世中。這是因為包括世間日常生活內的一切法皆是佛陀所自覺、自證的法。

《金剛經》云：「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⁹經文所謂「一切法皆是佛法」並不是說一切法已經現成地達到清淨寂滅，而是說，如實了知一切法而趣向佛之所證所覺。一切法之真實在於「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亦即「一切法皆趣空」；¹⁰這不是於一切法之外別立一個「空」，而是「非離真而立處，立處即真」，¹¹正因為

7. 參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頁201-210。

8. 同註4，頁6-7。

9.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頁751中。

10.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正藏》第8冊，頁561下。

11. 後秦·僧肇：《肇論》，《大正藏》第45冊，頁153上。

包括世間日常生活內的一切法當體即空，故而般若波羅蜜如實顯示一切法空、離、清淨、寂滅。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依據溥畹《金剛經心印疏》稱之為「此依即俗即真，為中道第一義諦而說」，¹² 然而，凡夫眾生執著五蘊之世間為實有，不能如實了知世間之真實，故亦不能顯現與一切法空相應之般若，於日常生活中生起種種顛倒妄想而造業受報、流轉生死，生活本身亦隨之成為妨礙解脫自在的牢籠、纏縛；若能依般若波羅蜜修學實踐，以般若打破內在的黑暗迷執，於日常生活中體悟一切法空，則一切法皆如、一切法皆是佛法，平庸的日常生活亦得以解脫自在。

對於「佛法全體大現於生活」，¹³ 星雲大師常常引用禪宗公案來進行說明。《壇經》云：「法元在世間，於世出世間。勿離世間上，外求出世間。」¹⁴ 如果脫離了人世間的生活、放棄了自己的能力，而於別處尋找出世間的菩提，猶如尋覓龜毛兔角，終究一無所獲；禪宗的修學正是在行住坐臥的當下，如實了知一切法皆如而悟入甚深的般若，這正相應於《金剛經》所謂「一切法皆是佛法」。《景德傳燈錄》卷 28 馬祖道一云：「一切法皆是佛法，諸法即解脫，解脫者即真如，諸法不出於真如，行住坐臥悉是不思議用，不待時節。經云：在在處處則為有佛。」¹⁵ 正因為「一切法皆是佛法」，

12.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262。清·溥畹：《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卷下，《新纂卍續藏》第 25 冊，頁 846 上。

13.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17。

14. 郭朋：《壇經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72。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作「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大正藏》第 48 冊，頁 351 下。

15. 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 28，《大正藏》第 51 冊，頁 440 上。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禪宗以一切生活中的身心活動為修行，於當下悟入一切法如如常住。圖為佛光山叢林學院學生典座一景。

禪宗不執著於以坐禪為主的傳統修道方法，而是以行住坐臥等一切生活中的身心活動為修行，在行動的當下悟入一切法如如常住。

馬祖道一引用《大方等大集經·日藏分·惡業集品》「在在處處有佛世尊」，¹⁶即說明包括日常生活內的一切法的建立之處，即是趣向真如、趣向解脫的證覺之處，但這並不意味著混淆共同生活於人世間的凡夫與賢聖。雖然賢聖與凡夫的日常生活所表現的相狀類似，皆是屙屎、著衣、吃飯、睡眠，但迷悟之間有所不同。《景德傳燈錄》卷6云：

有源律師來問：和尚修道還用功否？師（大珠慧海）曰：
用功。曰：如何用功？師曰：飢來吃飯，困來即眠。曰：

16. 隋·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卷39，《大正藏》第13冊，頁264中。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一切人總如是，同師用功否？師曰：不同。曰：何故不同？
師曰：他吃飯時不肯吃飯，百種須索；睡時不肯睡，千般計校，所以不同也。¹⁷

同樣是飢來吃飯、困來即眠的日常生活，凡夫迷染執著而為生活勞碌奔波、需索計較、患得患失，行者無所執著而當下即是，處於日常生活而如實了知一切法之空、清淨、寂滅。臨濟義玄禪師云：「佛法無用功處，只是平常無事。」¹⁸ 星雲大師闡揚臨濟宗風，¹⁹ 亦秉承了這種於日常生活悟入法性的般若精神。他在〈人間佛教的藍圖（上）〉指出：

人間佛教的生活觀，主張生活必須佛法化，也就是除了金錢、愛情以外，在生活裡還要增加一些慈悲、結緣、惜福、感恩的觀念，甚至於明理、忍辱的佛法，生活裡有了佛法，比擁有金錢、愛情更為充實。²⁰

所謂生活佛法化，即是在般若之光的照耀下遠離迷染執著，過著沒有分別、無念法門的生活，如此之日常生活雖然還是平凡無奇的穿衣吃飯，但也是真正自由自在、無所掛礙的般若生活。故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說：「揚眉瞬目，處處般若。」²¹

星雲大師又進一步將《金剛經》所展示的般若生活概括為四大

17. 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6，《大正藏》第51冊，頁247下。

18. 唐·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大正藏》第47冊，頁498上。

19. 麻天祥：〈星雲對臨濟禪的現代詮釋與傳承〉，見程恭讓、釋妙凡主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第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443-467。

20.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43。

21.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110。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要義：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²² 以下將一一說明。

三、般若生活四大要義的思想脈絡

(一) 無相布施——三輪體空「給」的智慧

「六波羅蜜」是菩薩於人間實踐悲心悲行，一般以「布施波羅蜜」為先，表現了大乘佛法慈悲精神的重要性，充滿了悲濟眾生的現實意味。而《金剛經》亦以「布施」為例，說明菩薩修學所實踐的「六波羅蜜」。

「布施」(dāna)的詞根為√dā，意為「給予」，即將自己所有給予他人，由此構成了施者、受者之間以施物為媒介的授受關係。按布施之物的差別，《阿含經》已成立財施和法施：財施，又名資生施，即以自身所有衣、食、財寶等身外之物和頭、目、手足等身體給予他人，賑濟生活所需；法施，即將自己所聞知的佛法給予他人，宣說佛陀教法。二施之中，法施被視為「最勝施」、「施中之上者」。²³ 而《正法念處經》、《大般若經》、《大智度論》等經典又將「無畏施」從法施中獨立出來，而與財施、法施並列為三種布施。²⁴ 無畏施，即以無所畏懼、勇猛安穩之自信施予他人。

對於三種布施，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中根據《金剛般若

22.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4。

23.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26，《大正藏》第2冊，頁185上；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7，《大正藏》第2冊，頁577中。

24.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43，《大正藏》第17冊，頁258下；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66，《大正藏》第7冊，頁922中；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4，《大正藏》第25冊，頁162中。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波羅蜜經論》彌勒頌「檀義攝於六」，²⁵認為「此三施呈現六波羅蜜之用，亦是橫貫身口意三業淨施」。²⁶具體言之，資生施可攝布施波羅蜜，主要相應於身業清淨；無畏施可攝持戒、忍辱波羅蜜，主要相應於意業清淨；法施可攝精進、禪定、般若波羅蜜，主要相應於口業清淨。²⁷正因此，《金剛經》詳說布施而略說其餘五波羅蜜。

布施之所以成為「波羅蜜」，是因為其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相攝、和合，²⁸由此區別一般世俗意義上求升天善報的布施。按布施的性質差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將布施分為「世間檀那波羅蜜」和「出世間檀那波羅蜜」；²⁹《大智度論》亦相應地分為「不淨施」和「淨施」。³⁰不淨的世間布施出於名聞利養而行布施，執著「我相」（施者）、「他相」（受者）、「施相」，此為「三礙」；³¹而清淨的出世間布施則於一切相無所取、無所住、無所得。

《金剛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

25. 天親造，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正藏》第25冊，頁782上。

26.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40。

27. 同註26，頁48-49。

28. 參見白石凌海：〈施概念の変遷（四）：般若經における布施の思想〉，《般若波羅蜜多思想論集：真野龍海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東京：山喜房仏書林，1992年，頁427-444。馮煥珍：〈從布施波羅蜜看中觀學的實相思想〉，《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3卷，2003年第2期，廣州：中山大學，頁8-14。

29.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藏》第8冊，頁272中。

30.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1，《大正藏》第25冊，頁140下。

3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藏》第8冊，頁272中。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24（第二分）譯為「自想、他想、施想」，並稱為「三輪」，《大正藏》第7冊，頁130下。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³² 菩薩如實了知一切法無自性而當體即空、如幻如化，不住於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故所布施之事物不可得；不執著於「我相」（作為存在的自我的觀念）、「人相」（作為實體存在的個



布施應隨緣、隨力、隨喜、隨心，不著布施之相才是真布施。（蘇清文／攝）

體，如：膚色、種族、身分、年齡、地位）、「眾生相」（身心相續存在的觀念，如：濕生、卵生、胎生、化生、天道、人道、男女、貧富貴賤等）、「壽者相」（作為人格主體存在的個體生命的觀念，如：從生到死之間的壽命，長短不一），³³ 故施者、受者不可得。施者、受者、施物及由此構成的布施行為本身和相應的果報皆無所取、無所住、無所得，如此清淨的出世間布施，《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稱之為「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³⁴ 《華嚴經》稱之為「三種

32.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頁749上。「不住於相」之「相」，玄奘、義淨譯為「相想（nimitta-samjñā）」，參見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7（第九分），《大正藏》第7冊，頁980中；唐·義淨《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8冊，頁772上。

33.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頁749上。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77（第九分）譯作八想：「命者想、士夫想、補特伽羅想、意生想、摩訶婆想、作者想、受者想」，《大正藏》第7冊，頁980中。義淨《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為「我想、眾生想、壽者想、更求趣想」，《大正藏》第8冊，頁772上。

34.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藏》第8冊，頁272中。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24（第二分）譯為「三輪清淨」，《大正藏》第7冊，頁131上。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圓滿清淨施」，³⁵《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則稱之為「三輪體空」。³⁶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將上述經文翻譯如下：

再者，菩薩了知一切諸法其性本空，為因緣聚滅會合，所以於世間所有的萬事萬物，都應無所執著，以此無住法中，修行布施，利益眾生。也就是六根清淨，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而去行布施。須菩提！菩薩應該如是修行無相布施。這是什麼緣故？若菩薩修行無相布施，沒有布施的我、受布施的人、所布施的物，當然布施後更不存求報的念頭，這種三輪體空、無相而施的福德是不可思量。³⁷

星雲大師的白話翻譯同時也是經文的註解。他指出，《金剛經》「無相布施」的立足點在於悟入一切法空的般若波羅蜜，依於般若波羅蜜而能真正不計較任何利益、任何代價、有無報償，完全為了眾生所需而實踐無所執著的布施，如此之無相布施的功德也是無限的。

星雲大師又將《金剛經》的無相布施概括為四點：「不貪求勝境，應隨緣布施；不吝惜所有，應隨力布施；不分別怨親愛憎，應隨喜布施；不妄想未來果報，應隨心布施。」³⁸如果我們能不住六塵、不執四相、不貪所有，能念念清淨而行布施，則能息伏妄心，使菩提般若之自性無礙朗現。星雲大師曾舉南陽慧忠國師與耽源真應禪師關於「青梅供佛」的公案，³⁹說明用六塵之心有相布施猶如瓦器

35.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1，《大正藏》第9冊，頁660上。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8譯為「三輪清淨施」，《大正藏》第10冊，頁304下。

36. 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3，《大正藏》第3冊，頁306中。

37.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38。

38. 同註37，頁41。

39. 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13，《大正藏》第51卷，頁305中。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盛水，始終有其極限；而以「無」布施，是以般若之光照破黑暗迷執，則有無限清淨的功德。⁴⁰

星雲大師同時指出，《金剛經》的無相布施，「不是要吾人坐在俱空境上，而是徹知菩薩行施首先要『自淨其意』，不要被我相法相給迷惑」。⁴¹「三輪清淨」的無相布施實則是人間行者效法佛陀，而於人世間的日常生活中去具體實踐布施波羅蜜，利益眾生，奉獻社會。大師說明人間佛教三種布施觀：

1. 就財布施而言，人間佛教並不輕賤財物，⁴² 而是主張「重新估定財富的價值，只要是合於正業、正命的淨財，應是多多益善」，⁴³ 並將這些淨財無所執著地布施於對國家民生、對社會大眾、對經濟利益、對幸福快樂生活有所增益的事業。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囑咐我們從財布施再上一層去開發無為解脫的性德。他在《金剛經講話》指出：「經營人情不經營利益。經營分享不經營個人。經營善友不經營錢財。經營知足不經營五欲。」⁴⁴ 有形的物質財富是一時的因緣聚合，有散盡毀壞時，而人與人的情義相助、彼此分享成果的交流互動、善友的護念提攜、聞法知足的安適等無形的精神財富是我們應該永續經營的，而經營的重要方法是依託般若波羅蜜的清淨布施。

2. 就法布施而言，人間行者以自性清淨的菩提心，向他人行法布施，幫助一切眾生斷惑解縛、成就佛道。關於法布施，《金剛經》

40. 同註 37，頁 295-296。

41. 同註 37，頁 296。

42. 劉立夫：〈星雲大師佛教財富觀對現代經濟學的超越〉，《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2015 年第 3 期，長沙：湖南大學，頁 37-43。

4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藍圖（上）〉，《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頁 367。

44. 同註 37，頁 155。

反復校量受持讀誦之功德，星雲大師依《瑜伽師地論》⁴⁵將之概括為《金剛經》的十法行：書寫、供養、施他、諦聽、宣說、受持、開演、諷誦、思惟、修習。⁴⁶

3. 就無畏布施而言，人間行者如觀世音菩薩一般，「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⁴⁷以真正的慈悲心令眾生不生怖畏恐懼，生起對佛法不壞的清淨信心，並從清淨信心悟入般若智慧。佛光山初創時立了「四給」工作信條：「一、給人信心；二、給人歡喜；三、給人希望；四、給人方便」，⁴⁸「四給」正是人間行者的無畏布施，給人以克服困難、樂觀積極、精進修持的力量。

星雲大師說：「能布施，才是大富人家，心若貪求擁有獲取，即使坐擁再多的物質財富，仍是窮如乞討者。」⁴⁹實際上，人人皆能布施，不必等待時間或找理由藉口，現在就能不執著人、我、施、報地將最珍貴的心意布施與人。

（二）無我度生——不執人我、護念眾生的無限慈悲

「無我」的學說是佛教創立之初反對當時流行的婆羅門教及六師學說的重要出發點。受婆羅門教傳統影響，印度古代各學派大部分主張關於作為靈魂、主體人格存在的「我」的學說。如吠陀經典中，呼吸等生命現象被指認為獨立存在的「我」的實體，而《奧義書》則將「我」視為第一性實在的「梵」的分有；耆那教將「命我」作為輪迴或解脫的主體；勝論師將「我」立為九種「實句義」之一；

45. 彌勒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74，《大正藏》第30冊，頁706下；世親造，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下，《大正藏》第31冊，頁474中。

46.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157。

47. 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7，《大正藏》第9冊，頁57中。

48. 星雲大師：《學佛與求法》，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頁95。

49.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88。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後期數論將「神我」與「自性」並列而轉變形成二十五諦。

早期佛教對印度各學派「我」的學說明確予以拒斥。⁵⁰ 佛教以為，有情眾生在因緣業果相續不斷中，或由五蘊聚合之身心活動計為「我」，或由五蘊之外別計超越的「我」；向內執有常一主宰的「我」之自體，向外執「我」所自在支配控制的「我所」。《雜阿含經》云：「色（五蘊）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⁵¹ 無論是即蘊之我、離蘊之我，還是不即蘊不離蘊之我，皆並不實在，所以並不存在常恆不變異的「我」；「我」之謬見是一切煩惱之根源。⁵²

然而在佛教發展中，與解脫實踐密切相關的業果相續問題的討論，使得早期佛教以來的「無我」學說發生了變化，如犢子部依諸法從前世轉至後世成立的「勝義補特伽羅」，⁵³ 雖言「假施設名」，仍然不可避免「我」之意味；說一切有部雖不承認補特伽羅我，卻由一一法各各不同的別體而說「實有法我」；⁵⁴ 而般若思想由緣起之流中一切法存在的當體無自性空，而說「如我但有字，一切我常不可得」，⁵⁵ 從而重構了早期佛教「諸法無我」的教義。

星雲大師認為，「無我是中道的基礎，是佛教的根本思想，亦是佛教與其他宗教、哲學的差別點」。⁵⁶ 佛法對世間一切生滅不住的現象性諸法作了理性的透視，如實了知一切諸法並無自身同一的

50. 姚衛群：〈古印度主要哲學經典中的「我」的觀念〉，《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杭州：杭州師範大學，頁9-16。

5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1第30經，《大正藏》第2卷，頁6中。

52. 印順：《性空學探源》，台北：正聞出版社，2000年，頁39。

53. 世友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第49卷，頁16下。

54. 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9，《大正藏》第27卷，頁41上。

55.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藏》第8卷，頁221下。

56. 星雲大師：《佛法與義理》，北京：三聯書店，2015年，頁157。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實在性而說「無我」。「無我」是為了對治執著「我」之謬見，而並不是否定剎那生滅的因果相續的現象性的存在，否則即墮入斷滅見。故星雲大師說：「『無我』並不是沒有我這個人，而是不要讓自己住著在人、我的對待當中。」⁵⁷「無我」的實踐是為了趣向無執的清淨解脫。

《金剛經》云：「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⁵⁸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這段文字所謂的「我」，可以依據如來藏思想進一步區分出三種「我」：神我、假我、真我。⁵⁹神我，即外道諸師所謂常一主宰之「我」；假我，即凡夫眾生所執所住之並非實在的「我」，是依語言之善巧方便而施設的假名之「我」；真我，即諸法平等的法性、真如、法身。他在《金剛經講話》中指出：

佛陀說「有我」是隨順世諦法，為了方便度化眾生而言的，佛陀並沒有執著有個「我」，不過權巧立個假名的「我」，所以說「即非有我」。佛陀怕有人認為佛既無我等四相，怎麼又言自己已成道果，為法王尊，於一切法自在無礙？其實佛陀所謂的我，不是凡夫所見的五蘊和合的丈六金身，也不是聖賢菩薩等眾所見的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因緣生滅的「我」，而是法身真我，非同四相之我，此「我」生佛平等，個個有份，怎奈世間凡夫認名取相，錯解假我為實，卻不認取法身真我。⁶⁰

57.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 127。

58.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卷，頁 752 上。

59.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402。

60. 同註 59，頁 393。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如來藏思想約攝因圓果滿的如來「八自在」果德說為「我」，「我」是「自在」義，與常、樂、淨構成涅槃四德。《大般涅槃經》云：「涅槃無我，大自在故，名為大我。」⁶¹又約攝一切法之法性真如說為「我」，「我」是「真實、常住、不變易」義。《大般涅槃經》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⁶²根據如來藏思想，「真我」與「無我」並不矛盾，因為「無我」是為了破斥凡夫外道妄執的我，所以說無我，而「真我」是為了顯示法性之實義。星雲大師認為，「如來所證之八自在我，絕言絕相，本不可說不可名，為了方便隨緣教化眾生，所以在不可言說的真我體上，假說『我』」。⁶³大師的這一解釋，進一步將「無我」的思想引向教化眾生悟入平等法性。

實踐「無我」是為了發大心廣度一切眾生。菩薩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以廣大無限的悲心慈愛護念無量無邊一切眾生，拔苦與樂，引導眾生趣向涅槃解脫。菩薩的悲心之所以無限、所度眾生之所以無量無邊，是因為菩薩不執著我、我所，遠離能度之佛菩薩、所度之眾生的能所對待，不取住有眾生為我所度。《金剛經》云：「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⁶⁴菩薩如實了知諸法因緣假合之相，緣生相生，緣滅相滅，一切我、人、眾生、壽者之相皆如幻如化，假有不實，當體性空。菩薩不執著我等四相，泯絕能度、所度的法相，故無能度者名為菩薩、無所度者名為眾生。

61.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23，《大正藏》第12冊，頁502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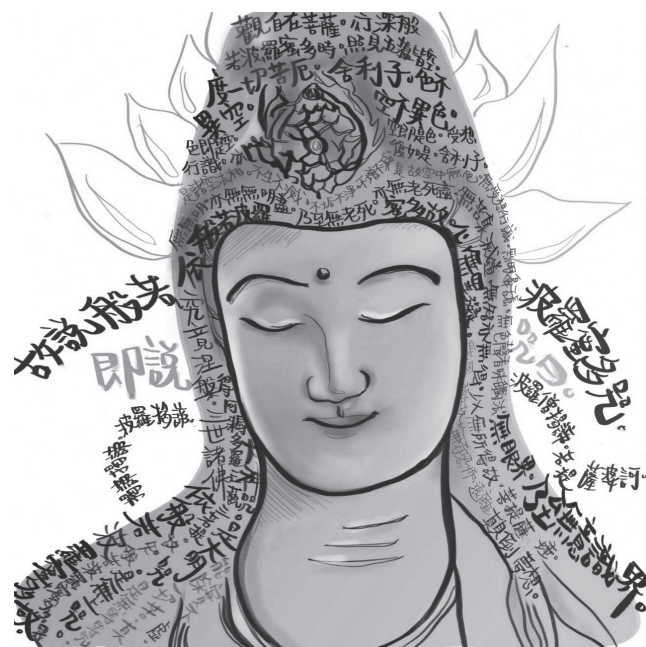
62.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7，《大正藏》第12冊，頁407中。

63. 同註59，頁402。

64. 同註58，頁751中。

正因為通達「無我」，菩薩能以廣大平等之心普度一切四生九有之有情眾生。星雲大師指出，「度生有我，度生的慈心就發不起來。發無我之大悲心，才能廣度一切眾生」。⁶⁵ 如果一個人只是執著於「我」，那麼他的世界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一生只為自己的衣食享樂而奔波勞苦，如此的人生是迷執的、無意義的、徒勞的。依佛陀開示的「無我」之實義，我們的心應該永遠向世界、向別人敞開，去真正實踐「無我度生」。而這並不意味著為他人承擔生命存在，而是給予他人足夠的力量，幫助他去成就自己的人生、事業和修行。

星雲大師曾說：「推行人間佛教，正是源於『無我度生』。弘法，不要執著於自己的，或是傳統的，一旦住法執著，就被法所拘泥，不能夠權衡變通。」⁶⁶ 推行人間佛教的人間行者，以菩薩之無生法忍通達無我、無相之般若智慧，不拘泥於有我的、固定的弘法修行方式，於世界各地以種種善巧方便給予眾生種種的需求，⁶⁷ 引導眾生趣向正法，引導世界趣向淨化。



菩薩不住生死涅槃，以無我的大慈悲心攝護一切眾生。（馬嘉欣/繪）

65.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 115。

66. 同註 65，頁 122。

67.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頁 739-760。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星雲大師的一生正是人間行者的典範，他曾自題：「心懷度眾慈悲願，身似法海不繫舟。問我一生何所求，平安幸福照五洲。」⁶⁸ 大師以大菩提心、大悲心發起度眾之弘願，心中無所得、無所取、無所著，故其足跡遍布五大洲，於世界各地身體力行弘法事業，正如《莊子·列禦寇》所謂「泛若不繫之舟」；如此的大悲大行並不是為自己積聚福德資糧，而是完全無私地為了世界上所有眾生的平安幸福。《金剛經》云：「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⁶⁹ 以大師為代表的人間行者，正是以「無我度生」的大乘菩薩道精神解脫眾生、淨化世界。

（三）無住生活——自在生活的關鍵在於心的管理

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是一部治心的寶典」，⁷⁰ 這表明「心」的問題成為《金剛經》詮釋的重要問題。在早期佛教中，世間一切緣起法之存在及其無常、苦、無我的狀態，在心的作用中得到認識、理解，而「心」在眾生造作染淨業而受報的過程中起著主導作用。⁷¹ 《雜阿含經》云：「心持世間去，心拘引世間。」⁷² 世間凡夫眾生的心念念生滅，在五欲六塵的追逐中紛紛擾擾不已，造作種種染業而煩惱纏縛、生死相續。

68.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頁126。該詩初稿見星雲大師1992年4月4日日記，最初作「心懷度眾慈悲願，身似法海不繫舟。問我平生何功德，佛光普照五大洲」。參見星雲大師：《星雲日記16·禪的妙用》，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頁112。

69.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頁751中。

70.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213。

71. 水野弘元：〈原始仏教における心〉，仏教思想研究會編：《仏教思想9・心》，京都：平樂寺書店，1984年，頁109-144。

72.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6，《大正藏》第2卷，頁264上。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金剛經》云：「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⁷³凡夫眾生追隨種種外境而生起種種心，猶如猿馬奔騰不已。如此之心是現象性的心，雖然時時處處生起，卻不過是顛倒夢想、虛妄不實之妄心。約現象性的心所處的時間之流而言，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皆是隨緣而起、如幻如化、剎那生滅，並無常恆的自性，都是無所有、不可得。此妄心非真實常住之心，本無實體，徒有心之假名而已，故說「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星雲大師進一步指出：「了徹顛倒妄想的心相了不可得，剎那即顯露不落三際的真心。」⁷⁴所謂「真心」與《金剛經》開篇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關。菩提心不僅指與無上菩提相應、成就一切智的誓願之心，也指如實了知一切法之真如實相；發菩提心生出一切諸菩薩行，是三世一切諸佛成就的根本。星雲大師將菩提心理解為禪宗的本具菩提般若之智的自心、本心。如此之菩提心既是當下的現實心，也是法性心；若能發明菩提心，即有殊勝的功德。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云：

最重要的就是要發四心：一、廣大心，不揀擇優劣親疏，一切眾生皆度；二、最勝心，使眾生皆斷除煩惱，了生脫死，而入無餘涅槃；三、無對待心，視一切眾生平等無差別；四、無顛倒心，沒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之分別計較。⁷⁵

大師所謂「四心」直接出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之「廣大第一

73.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卷，頁751中。

74.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284。

75. 同註74，頁35。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常，其心不顛倒」。⁷⁶ 菩提心的這四種甚深功德利益表明，菩提心即是一切眾生心與佛無上菩提不異的覺性；若眾生一念明覺，轉無明為法性，轉迷染為清淨，則心亦轉為清淨菩提心，與佛菩薩之心不異。《壇經》云：「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自若無佛心，向何處求佛。」⁷⁷ 大師依此認為，發菩提心即是發明本心，故說「心性同源，眾生心即佛心」。⁷⁸

菩提心之所以清淨，是因為「無住」，不住六塵，不住一切有為無為法。「無住」(a-pratiṣṭha)的詞根為√sthā，表示立足、安住、持存之意。在有為法的四相中，「住」(sthiti)表示已經生起之諸行存在的延續。⁷⁹ 如果將這種施設假立的「住」執著為實有，那麼「住」也相應地具有陷落、執著、黏附等負面意義。星雲大師說：「心有所住，不識慧命，執著將令我們無法真正透澈生命真實的輕重緩急。」⁸⁰ 心若有所住，執著諸法為實有，則像陀螺一般在原地旋轉，不能前行而躁動不安。而般若法門是無住的，如實了知一切法空而不執著一切法，無所依憑、無所建立、無所執著。⁸¹

《金剛經》云：「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⁸² 六

76. 天親造，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正藏》第25冊，頁781下。

77. 郭朋：《壇經校釋》，頁66。

78. 同註74，頁292。

79. 「住云何？謂令已生諸行不壞。」見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品類足論》卷1，《大正藏》第26冊，頁694上。

80.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73。

81. 參見平井俊榮：《中國般若思想史研究：吉藏と三論學派》，東京：春秋社，1976年，頁669-688。

82. 同註73，頁749下。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塵是為了分別外境而施設假立的法，若於六塵中生其心，則其心有執、有取、有著；其餘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有為無為法也是如此。而菩薩實踐般若波羅蜜時，不住於任何施設假立的法，不住蘊、處、界等一切有為無為法，正如星雲大師所說：「心如虛空無住而住，不應住凡聖兩邊，不應住迷悟兩邊，不應住真妄兩邊，不應住有無兩邊。」⁸³

無住之心沒有分別、沒有對待、沒有執著。如此之「無住」方能調伏柔順行者的妄心，而使其心如虛空，遠離纏縛，從而悟入甚深般若。有說六祖惠能大師正是聽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言下大悟。⁸⁴ 星雲大師認為，徹悟「無住」不是證入虛無，而是於當下現實生活中無所掛礙。「心無所住，意不貪戀，生活中的穿衣吃飯，悲歡違順諸境，於迎賓宴客中，盡露本色風光，隨緣而住，免去許多業緣的鉤牽，生死涅槃自不相干！」⁸⁵ 心無所住，故能不住內、不住外，超然於外境、不執著己心，從而不生起貪瞋痴。心無所住並不是出世的玄理，而是在生活的日用行事之當下照見般若自性，不住生死而以般若之智超越生死，不住涅槃而以大慈大悲嚴土熟生。《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云：「如來無所住，無住心名為如來。」⁸⁶ 無住的生活即是真正的清淨無縛、本來無事、解脫自在。

「無住生活」最關鍵的是管理好我們的心。星雲大師說：「綜觀《金剛經》的經緯，每一分都不斷闡釋如何管理我們這顆心，獲得身心無憂無懼的涅槃生活。」⁸⁷ 現實生活的芸芸眾生追逐世間欲

83.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45。

84.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 48 冊，頁 349 上。

85. 同註 83，頁 143。

86.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藏》第 8 冊，頁 540 中。

87. 同註 83，頁 127。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樂，一日一日的的生活逐漸形成固定的習染，這種有住的習染非但不能為我們帶來平靜安樂，反而陷溺於顛倒夢想的煩惱，日日食不知味，夜夜難以安眠。大師特別舉例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失眠問題。凡夫眾生白日裡隨業緣流轉，奔波勞碌，雖然身體處於清醒活動狀態，而心卻暝痴如在夢中；夜裡依然縱情聲色，心猿意馬，又隨業所起境界而生憂悲苦樂之情，雖然身體處於休息狀態，而心卻躁動不安如夢中夢。這一切皆源於我們的心有所住、有所取、有所執。

星雲大師依據《十誦律》所謂「一心睡眠」⁸⁸說明安穩入眠需要三業清淨、心不住想念。⁸⁹而要真正做到「心無所住」，須時時警醒自覺，檢查我們自己的這顆心，降伏心猿意馬的種種妄想散動。為此，大師提出「心的管理八正道」：「1. 貪心用無心來管理。2. 瞋心用慈心來管理。3. 痴心用智心來管理。4. 慢心用虛心來管理。5. 疑心用信心來管理。6. 迷心用淨心來管理。7. 亂心用定心來管理。8. 妄心用空心來管理。」⁹⁰

佛教的種種法門都是對治眾生的種種煩惱。《雜阿含經》云：「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⁹¹眾生的惱心有待淨心去對治，從而遠離迷染還於清淨。如無著對治貪婪、慈愛對治瞋怒、智慧對治愚痴、



心若躁動不安，夜裡將難以入眠。

88. 後秦·弗若多羅譯：《十誦律》卷18，《大正藏》第23冊，頁130上。

89. 同註83，頁127。

90. 同註83，頁474。

9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10第267經，《大正藏》第2冊，頁69下。

謙虛對治傲慢、淨信對治懷疑、清淨對治迷染、安定對治散亂、空無對治虛妄等等。大師提到，心的管理之道應從「無心」開始，最終歸於「空心」，從始至終都是為了去除心中對五欲六塵的執著。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云：「無心故，於是中心無所著。」⁹² 心無所住，則能讓心真正獲得安寧平靜，生活也隨之和樂愛敬、自在無礙，人間亦淨化為真善美淨土，這就是大師提到的「無住生活」。

（四）無得而修——踐行一切善法而朗現般若之智

「得」（prāpti）、「非得」（aprāpti）是說一切有部阿毗達磨論書所成立的心不相應行之一。「得」、「非得」的詞根為√āp，意為獲得、具有。按說一切有部的理解，「得」是控制有情眾生個體生命的相續存在，與恆住自性的一一法之間聚合成一定關係的力量。⁹³「得」的成立與修證實踐的得定、得果等聖道之獲得有關，如《法蘊足論》以「有為四沙門果」是「彼果得及彼得得」，⁹⁴「果得」指四沙門果的獲得，「得得」指四沙門果之獲得的獲得，「由此得得故成就此果得」；⁹⁵與之相對，不獲得聖道則是凡夫的通性，《發智論》云：「若於聖法、聖暖、聖見、聖忍、聖欲、聖慧，諸非得、已非得、當非得，是謂異生性。」⁹⁶

在「得」之外，《集異門足論》、《品類足論》根據有情眾生

92.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藏》第8冊，頁538下。

93. 迦多衍尼子造，唐·玄奘譯：《阿毗達磨發智論》卷17，《大正藏》第26冊，頁1008上-中。

94. 大目乾連造，唐·玄奘譯：《阿毗達磨法蘊足論》卷3，《大正藏》第26冊，頁464下-465上。另參見舍利子說，唐·玄奘譯：《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卷6，《大正藏》第26冊，頁392下。

95. 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65，《大正藏》第27冊，頁337下。

96. 迦多衍尼子造，唐·玄奘譯：《阿毗達磨發智論》卷2，《大正藏》第26冊，頁928下。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初生時所依、諸蘊、內外處的獲得而分別成立「依得、事得、處得」，⁹⁷實則與非得聖道的「異生性」相關聯。而後，《大毗婆沙論》將「得」與「非得」總結為「一切有情數法及擇滅、非擇滅，有得、非得，有獲、非獲，有成非成就」，⁹⁸即一般意義上諸法之間的獲得與不獲得、成就與不成就的關係。⁹⁹說一切有部將包括眾生身心在內的世間一切現象理解為複雜的綜合體，而從中分析出具有內在同性本質的一一法體；由於「一切法皆攝自性」，¹⁰⁰法與法之間的聚合或防止聚合需要另外成立相應的法，故說一切有部阿毗達磨論書成立「得」與「非得」。

然而，般若思想從緣起諸法存在本身認為一切法無自性，說一切有部所謂各住自性的法並非實有，只是為了言說方便而施設的假名，故「得」與「非得」等建構法與法之間關係的法也只是假名。一切法本性空寂、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實踐般若波羅蜜而於一切法無所取、無所著、無所得。「無所得」(aprāptitva)不是與「得」相對的「非得」。「非得」是有二法分別的，故仍然是有所取、有所著、有所得；而「無所得」超越一切二法分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不從有所得中無所得，不從無所得中無所得……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¹⁰¹不執著有所得，不執著無所得，如此才是般若法門的「無所得行」。

97. 唐·玄奘譯：《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1，《大正藏》第26冊，頁415下；世友造，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品類足論》卷1，《大正藏》第26冊，頁694上。

98. 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157，《大正藏》第27冊，頁799上。

99. 參見楠宏生：〈『婆沙論』における得と非得との相關的規定〉，《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61卷，2012年第1號，頁144-149。

100. 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59，《大正藏》第27卷，頁306下。

101.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1，《大正藏》第8冊，頁374上。

《人間佛教》學報 · 藝文 | 第三十三期

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的每一分義趣，都在向吾人顯示『無得無失』，本具的佛性。」¹⁰²所謂「無得」是破斥常見，特別針對說一切部於聖道之獲得意義上所謂的「得」；所謂「無失」是破斥斷見，特別依據禪宗之「見性成佛」；非斷非常之中道即是法性、即是真如、即是佛性。顯然，大師於此將般若空義、佛性思想和禪宗心性論予以融會貫通。¹⁰³

《金剛經》一一破斥「得四沙門果」的戲論：須陀洹 (srota-āpanna) 名為預入聖者之流，然而一切法本性空寂而無所入，故不應作念「我得須陀洹果」；斯陀含 (sakṛd-āgāmina) 名一往來，即由天上至人間一往來受生方可不受後有，而一切法無所有而實無往來，故不應作念「我得斯陀含果」；阿那含 (an-āgāmina) 名為不來、不還，即不再還來欲界受生，而一切法不生而實無來，故不應作念「我得阿那含果」；阿羅漢 (arhat) 名為殺賊、不生、應供，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故不應作念「我得阿羅漢道」。¹⁰⁴不只四沙門果本性空寂、無所有、不可得，佛所證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是如此。

《金剛經》云：「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



《金剛經》云，實無有法名阿羅漢，故無「得阿羅漢道」之謂。圖為明代泥塑彩繪羅漢坐像，香港慈山寺佛教藝術博物館藏。

102.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319。

103. 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載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88。

104.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頁 749 中 - 下。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⁰⁵ 一般而言，佛已現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而若說佛有所證、有所取、有所得，則佛不應名為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不應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凡夫眾生根據名言住相而認為名言皆有相應所指的實有，然而佛菩薩實踐般若波羅蜜，如實了知小乘四果、大乘三賢十聖皆是施設假立的聖賢果位的名稱，名言並沒有如其語義的實在性，而是如幻如化，不應生起獲得聖賢果位的法愛執著。故大師說：「般若即要處處破這些有執，唯恐凡夫貪愛有為法，被假名所蒙蔽。」¹⁰⁶ 至於聖賢果位的施設則是基於此不可得的無為法。《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¹⁰⁷ 雖然論其究竟，一切聖賢果位皆不可得，然而為了引導現實中的眾生由迷染趣向清淨，故又於空不可得的無為法之上施設有次第差別的聖賢果位。星雲大師依據禪宗之思想，認為此「無為法」指非修造作為、非生滅變化、非空非有之本來自性清淨心。¹⁰⁸

《壇經》云：「菩提般若之知，世人本自有之，即緣心迷，不能自悟。」¹⁰⁹ 禪宗將眾生身心存在之自性視為在一切法之法性真如，不離如、不異如，而法性真如平等無為，在聖不增、在凡不減，離一切差別相，湛然常住，人人本自具足；法性真如之如實顯現即是菩提般若之智，人人本自具足，故也本自具足菩提般若之智，只是凡夫被差別相所迷染而不能自悟。¹¹⁰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云：

105. 同註 104，頁 751 下。

106. 同註 102，頁 149。

107. 同註 104，頁 749 中。

108. 同註 102，頁 97。

109. 郭朋：《壇經校釋》，頁 24。

110. 賴永海：《中國佛性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164-172。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三期

「般若妙法，本是自己所有，非心外而得；本來無失，故無所謂有得。若云有所得，皆是執情未忘，能所未破之故也。此分總明無得之得，得而無得之實諦。」¹¹¹

既然菩提般若之智本是自心具足，則縱使凡夫流轉生死也無所失、聖賢解脫還滅也無所得。然而現實中之凡夫眾生執著名言之相、陷於能所分別，故不能如實了知「無得無失」，有待善知識教導修學而才能如實了知「無得無失」，正如石頭希遷見青原行思時所說「若不到曹溪爭知不失」。¹¹²一旦了悟菩提般若之智本自具足，徹見本來面目，無所證、無所取、無所得就能真正證得無上菩提。星雲大師依據臨濟義玄禪師之說，¹¹³將不落於任何聖賢階位次第差別的「無得之得，得而無得」稱為「無位真人」。¹¹⁴

星雲大師認為，「無所得」並不是完全否定修行，而是強調修行時無所執著，如此之修行稱為「無得而修」。¹¹⁵禪宗針對行者執著修行之事相而常說「無修無證」，如馬祖道一說：「道不用修，但莫汙染。」¹¹⁶但這不可曲解為不必修行，而是突顯開悟的重要性，開悟前需有福德資糧的積攢，開悟後需有相應的深入修行，只是行者不執著於福德、不執著於修行。《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云「常樂遠離，樂無所得行」、¹¹⁷《壇經》亦云「但離法相，作無所得」。¹¹⁸

111.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頁 357。

112. 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 5，《大正藏》第 51 冊，頁 240 中。

113. 唐·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大正藏》第 47 冊，頁 496 下。

114. 同註 111，頁 45、350。

115.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 171。

116. 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 28，《大正藏》第 51 冊，頁 440 上。

117. 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藏》第 8 冊，頁 577 中。

118. 郭朋：《壇經校釋》，頁 88。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無所得」是為了遠離迷染的法相、無所執著，但「無所得」仍然是「行」、是「作」；如果否定此「行」、此「作」，則仍然處於流轉生死的迷染狀態。

《金剛經》云：「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¹¹⁹ 雖然法性空寂平等，然而成正覺並非不修習，只是修行時應遠離我等四相，離相而修一切善法，如此才能證得菩提。「善法」包括四攝、六度乃至十八不共法等，佛陀知道凡夫聽聞善法又會執著善法，故緊接著說明善法也非實有而是修行成佛之方便。星雲大師說：「要如何去習行此一切善法，當然要用般若空慧作前導，心不住我等四相，所成就之無漏善法，才能圓滿無上菩提。」¹²⁰ 般若波羅蜜的修行實踐依緣起性空而不執著一切法，依性空緣起而成就一切法，如此之「無得而修」方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得而修」擺脫了對修行方式、修行時地、修行對象的執著，於世界上一切時地、一切對象、一切方式中，由智慧了達無所得法、修無所得行、證無所得果。

星雲大師說：「人間佛教，是『大乘菩薩道』的佛教，是要讓人幸福歡喜，是無得而修的佛教。」¹²¹ 人間佛教的行者以人間處處為菩提場，「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為方便」，¹²² 在人間一心行佛，深入實踐種種廣大行，廣大成就，普施眾生。人間行者的修行不是為自己積攢福德資糧、不是為了自己成佛作祖，而是無所得、無所

119.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頁751下。

120. 同註111，頁365。

121. 同註115，頁171。

122.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8，《大正藏》第5冊，頁273中。

取、無所著地實踐般若波羅蜜，莊嚴世界、成熟有情。也正因為「無得而修」，人間行者不局限於傳統的修行方式，如觀世音菩薩一般根據眾生所需而方便化導，並於日常生活的時時處處修行三業供養：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無得而修」使人人具足的般若心開發出無限的潛能，讓人間佛教的行者在人間真正大成就。

四、結語——般若思想是人間佛教的智慧之源

星雲大師說，波羅蜜是佛教的成就，而成就的祕訣就是般若。¹²³般若不在別處，即在《金剛經》的序分提到的日用行事、眼下眉端、穿衣吃飯之當下生活。凡夫眾生執著五蘊之世間為實有，不能顯現與一切法空相應之般若，於日常生活中生起種種顛倒妄想而造業受報、流轉生死；而人間行者依般若之精神、禪宗之方便，於日常生活中體悟一切法空，以般若之光打破內在的黑暗迷執，日常生活雖然還是平凡無奇的穿衣吃飯，卻是沒有分別、沒有執著、真正自由自在的般若生活。大師說：「所謂般若的生活，是一個人能大能小、能有能無、能多能少、能早能晚、能忙能閒、能高能低、能退能進、能苦能樂、能富能窮。」¹²⁴般若的生活即不執著一切而能包容一切、成就一切。

通過上文分析可知，星雲大師將《金剛經》概括為四大要義：

1. 「無相布施」，即人間行者不住六塵、不執四相、不貪所有、念念清淨地實行布施，於施者、受者、施物及由此構成的布施行為本身和相應的果報皆無所取、無所執；人間行者以「三輪清淨」的無相布施，將財物、信心和佛法獻給對國家民生、對社會大眾、對

123. 星雲大師：《成就的祕訣》，頁 27。

124. 星雲大師：《佛教與生活》，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15 年，頁 137。

般若思想與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對《金剛經》要義的解明

幸福快樂生活有所增益的事業。

2. 「無我度生」，即人間行者不執著於因果相續的現象性的假我，悟入平等法性真如，以廣大平等之心慈愛護念無量無邊一切眾生，遠離能度、所度的對待，不取住有眾生為我所度，不拘泥於有我的、固定的弘法修行方式，於世界各地以種種善巧方便給予眾生種種的需求。

3. 「無住生活」，即人間行者如實了知顛倒妄想的心相了不可得，不住一切有為無為法，降伏種種妄想散動，在生活日用行事的當下，照見不落三際的般若自性，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從而過著清淨無縛、本來無事、解脫自在的生活。

4. 「無得而修」，即人間行者如實了知一切聖賢果位皆不可得，人人本自具足菩提般若之智，依般若空慧為前導，擺脫對修行方式、修行時地、修行對象的執著，心不取相、了不可得地修一切善法，於世界上一切時地、一切對象、一切方式中，知無所得法、修無所得行、證無所得果。

星雲大師認為，《金剛經》法門簡單地說即是「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業」。¹²⁵ 出世的精神即無相、無我、無住、無得，入世的事業即布施、度生、生活、修行；出世與入世不二，即為人間大成就的般若波羅蜜。按星雲大師對人間佛教的定義「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¹²⁶ 般若正是佛說的，也是人要的，能使生活趣於淨化、使人生趣於善美。因此可以說，般若思想是人間佛教的智慧之源。

125. 同註 123，頁 4。

12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下）〉，《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 237。